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　公告

主　　旨：公告本院民國 114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造具完成事宜。

依　　據：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 114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，業經本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審查完畢，並經核定後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造具完成。

二、本(114)年度列載於宜蘭縣政府製作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人數為 3060 人;經核定後列載於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之人數為 2698 人。

三、特此公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院長 莊深淵